永城市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(家庭农场)实施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豫农文[2022]199 号)精神,为提升我市家庭农场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,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市实际,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,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,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,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,改善生产条件,应用先进技术,提升规模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能力等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支持家庭农场建设清选包装、冷藏保鲜、烘干仓储等设施,购置农业生产机具、运销设备,兴建温室大棚等,改善生产经营条件,应用先进技术,加大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种植的家庭农场支持力度,提升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信息化生产能力。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为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培训、技术指导、产业发展、财务管理、市场营销、推广使用家庭农场"随手记"软件等服务和指导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、示范农民合作社记账等。

三、扶持对象及数量

(一)扶持对象: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,打造一批先进典型和亮点,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。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优先支持,2019-2021年已获得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

支持的,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(二)数量及金额:项目资金总额 73 万元,一是其中 64 万元, 用于扶持 16 个家庭农场,每个家庭农场拟补助资金 4 万元,项目 实施主体配套不少于 1 万元;二是其中 9 万元,采取购买服务的 方式,确定具有服务能力的组织成立永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 务中心,为我市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 政策培训、技术指导、产业发展、财务管理、市场营销和推广使 用家庭农场"随手记"软件等服务,指导县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 社、示范家庭农场记账等。

四、项目实施程序

- (一) 遴选主体。在永城政府网上公告,具备条件的家庭农场、服务组织自愿申报,遴选实施主体。
- (二)项目申报。在遴选公告时间内,一是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提出项目实施申请,申报材料包括:项目申报书、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报告、2021年度资产负责表、2021年度收益分配表、上年经营情况说明、所在乡(镇、街道)、行政村出具的土地流转证明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、是否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、家庭农场征信证明等,乡(镇、街道)初审合格后,装订成册,一式两份报到市农业农村局。二是具有指导服务能力的组织应成立2年以上,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主体征信、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、2021年收益分配表、2021年发展情况简介、服务报价等一式两份密封后报到市农业农村局,采取最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服务主体。
- (三)专家评审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,对申报材料审核,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 - (四) 项目批复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结果,下达项目批

复,批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。

- (五)项目验收。项目资金采取"先建后补"的方式,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,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,验收结果在永城政府网上公示。
 - (六)**资金拨付。**公示结束后,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。 五、工作要求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孙立峰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项目实施工作,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。
- (二)加强项目监督管理。财政、农业农村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,加强监督指导,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、资金来往手续、验收报告等各种资料的收集归档,做到有据可查,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实施单位。

附:永城市2022年度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永城市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永城市 2022 年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:

申报单位(签章)

申报日期;

项目名称	家庭农场发展项目		
项目实施单位及 基本情况			
经营面积及种类			
项目联系信息	联系人	联系电话	
项目投入资金 (万元)			
其中财政资金		自筹资金	
(万元)		(万元)	
项目建设内容			

项目单位 意见	承诺:所填内容真实,若有虚假愿承担 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 负责人签名: 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
乡(镇、街道)意见	负责人签名: 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
农业农村部门专家意见	单位公章: 年月日